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（工程/货物/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1人，营业收入为50521.92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487.0045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盖章或签字)：王强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